

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三位专家召开了“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位于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

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体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 1 条聚酯胎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 1 条乙烯胎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每条线设计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即全厂合计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0 万 m²。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了 1 条聚酯胎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 1 条乙烯胎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每条线设计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即全厂合计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0 万 m²。另外配套建设了改性沥青桶装罐，年生产 400t 桶装改性沥青。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2000万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8月21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20〕077号”文对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20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3月30日建成并投产运行。

2022年3月29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填报，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4MA5U76104K001U，有效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要求的所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投运状况和运行效果，分析判断是否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情况为：

（1）车间内部平面布局调整；

（2）聚酯胎基防水卷材生产工艺由“冷却定型→覆膜”变为“覆膜→冷却定型”，乙烯胎基防水卷材生产线“对辊成型”工序处，新增“涂油”工序；

（3）导热油炉由2台变为1台，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

（4）生产车间搅拌罐区新增2个搅拌罐，同时新增1个改性沥青桶装罐，新增了1%的改性沥青用量。

（5）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由原来的200m²减至100m²。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目前因园区鼎铜路及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暂由园区管委会采用化粪池罐车抽取污水后排入三教工业园启动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鼎铜路及配套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教工业园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羊燕寺河。

(二) 废气

沥青加热、搅拌、胶体磨、预浸、涂油、对辊、桶装工序等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与沥青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一起经蓄热式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环境可接受。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油泥渣和生活垃圾等。油泥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重庆清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卖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防腐措施。

(六)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罐区设置了围堰（有效容积大于

942m³），围堰内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编制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由园区管委会采用化粪池罐车抽取污水后排入三教工业园启动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二）废气

验收期间，沥青烟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应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燃气锅炉其他区域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修改单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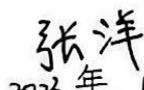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治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规范标识、标牌的设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2) 强化废气达标排放监测计划，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及时掌握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3 年 10 月 8 日

